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NRICH

##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自2015年3月19日起，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現有公司秘書馮小姐將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委任羅先生（彼現時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規定。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5年3月19日起，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羅毅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現有公司秘書馮淑嫻小姐（「馮小姐」）將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秘書。

\* 僅供識別

羅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加爾頓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2008年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牌照，且自2014年起為廣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自2007年6月至2009年8月，羅先生於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高級經理。彼自2009年9月至2013年1月亦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之執行董事。自2013年7月至2015年2月，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機構客戶部之董事。羅先生一直積極與馮小姐溝通以確保合理監控以及符合法定規定（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就包括編製董事會會議文件及於董事會會議期間提供公司秘書支持之公司秘書事宜進行溝通、維持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包括與馮小姐及法律顧問討論）以及協助實施已獲董事會採納之企業常規管治。

本公司另一名聯席秘書馮小姐將協助羅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馮小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彼於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馮小姐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羅先生接受委任。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羅先生目前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批准自上述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期間」）就委任羅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條件為本公司委聘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馮小姐（彼可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之規定）以協助羅先生並令其可於豁免期間內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之相關經驗以履行作為公司秘書之職責（「豁免」）。於馮小姐不再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時，豁免將被即時撤回。倘本公司之狀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

於豁免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以重新檢討狀況。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羅先生之資格及經驗，而本公司屆時將致力令聯交所信納，羅先生已於馮小姐協助下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之「相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維佳

香港，2015年3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維佳先生、蒲銳先生、吳堅先生、張純勇先生、徐鳴鏞先生及梁一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林國昌先生。